

执法执勤装备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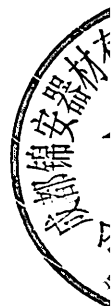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乙方：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配置执法执勤装备项目，招标编号：HNZH-2019-118 公开招标采购 B 包结果 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警用摩托车	五羊 WY125-6A	6720	8/辆	53760	
2	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	大疆 Phantom 4 Pro V2.0	28000	2/架	56000	
3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	安天下 AT1800	46000	3/个	138000	
4	警用多功能抓捕器	锦安 YSC-JA02	850	50/只	42500	
5	警戒带	锦安 JJD-JA	100	60/盒	6000	
6	捕捉网	咏捷 SPIDER WS-01	1400	10/个	14000	
7	警用约束叉	锦安 YSC-JA01	1400	50/个	70000	
8	多功能组合警棍	锦安 ZJG-JA03	450	100/ 枝	45000	
9	约束带	锦安 YSD-M-JA02	450	100/ 条	45000	
10	警绳	锦安 JS-JA	150	100/ 条	15000	



11	喊话器	锦安 L-6LA	350	20/个	7000	
12	枪绳	锦安 QS-JA	100	80/根	8000	
13	防爆长警棍	锦安 FBG-JA	200	70/根	14000	
14	阻车路障(单警便携式)	锦安 LZ-J-JA-A7	1300	10/个	13000	
15	重型组合式镣铐	锦安 YJK-JA	300	60/个	18000	
16	金属脚镣	锦安 JL500-L-H-2KG	200	60/个	12000	
17	金属防暴盾牌	锦安 FBP-BL-JA04	300	100/ 面	30000	
18	防弹盾牌	锦安 FDP-3-S	1900	50/面	95000	
19	防弹背心	锦安 FDY3R-JA03	1750	100/ 件	175000	
20	警用防弹头盔	锦安 FDK2F-JA03-L	1500	100/ 顶	150000	
21	警用防刺手套	锦安 T QD	50	100/ 双	5000	
22	警用单帐篷	锦安 DZP	2500	5/顶	12500	
23	防爆罐	锦安 FBG-G0.4-JA01	14200	10/个	142000	
24	防爆毯/ 围栏	锦安 FBT-JA-A2	10500	10/件	105000	
25	测速仪	来涑 HT3000-	62300	2/台	124600	
26	气体酒精检测仪	科运 天鹰一号	4700	5/台	23500	
27	反光背心	锦安 FGY-JA	60	100/ 件	6000	

28	道路交通危险警示灯	信安 TBD-T0104L	1800	5/个	9000	
29	肩灯	锦安 JD-JA	80	200/ 个	16000	
30	电动两轮巡逻车	护卫者 XY-T9	4300	10/辆	43000	
31	警用智能平衡车	欧德威 M6-PE	9200	6/辆	55200	
32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信安 XSP-P10-1	1650	6/套	9900	
33	警示牌	锦安 SSP-JA-01	1100	15/套	16500	
合同总额		(小写): 157546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元。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预付款，金额为：945276 元，即大写：玖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圆整。

2、采购的装备通过甲方组织的到货验收，且《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剩余款，金额为 630184 元，即大写：陆拾叁万壹佰捌拾肆圆整。

3、注明：产品明细中警用摩托车（数量 8 辆，单价 6720 元，总额 53760 元。）因甲方上户，上牌需要车辆专用销售发票，而乙方不能开具此种发票，所以乙方特委托摩托车代理商：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安龙摩托车有限公司代开。乙方就不在向甲方开具此产品有效发票。

三、交货

1、交货方式：采购的装备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装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装备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装备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装备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装备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装备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装备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装备接收验收时发现装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的，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装备，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装备，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装备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装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5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装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装备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由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乙方：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4月24日

日期：2019年4月19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市郫都区犀浦支行

账号：123906288489

招标（代理）人：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4月24日

黄辉辉

2019年4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406号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配置执法执勤装备(项目登记号:HNZH-2019-118)B包(标包编号:HN GP-2019-1680B)，招标范围：警用摩托车、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等一批警用装备，于2019年03月25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1575460.00），工期：3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廖静 2019年3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朝辉 2019年3月26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28日